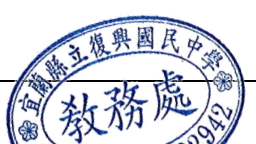


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				五專聯合免試入學				
比序項目		單項 上限	積分計算方式說明	比序項目		單項 上限	積分計算方式說明	
1. 多元 學習 表現 ▲ 兩項 分項 積分 上限 15 分 ▼	1-1 競賽	7 分	1. 區域及縣(市) 第一名得3分;第二名得2分;第三名得1分。 2. 全國第一名得6分;第二名得5分;第三名得4分;第四至六名得3分。 3. 國際競賽：依招策總會公告核可採計之競賽項目採計積分。 ※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一次採計，參賽4人以上視為團體並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★(附獎狀影本)	1. 多元 學習 表現 ▲ 4 項 分項 積分 上限 16 分 ▼	1-1 競賽	7 分	1. 區域及縣(市) 第一名得3分;第二名得2分;第三名得1分。 2. 全國第一名得6分;第二名得5分;第三名得4分;第四至六名得3分。 3. 國際競賽：依招策總會公告核可採計之競賽項目採計積分。 ※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一次採計，參賽4人以上視為團體並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	
	1-2 服務 學習	15 分	1.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一學期得2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。(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。) 2.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等，每滿1小時得0.25分。		1-2 服務 學習	7 分	1.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一學期得1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。(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。) 2.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等，滿8小時得1分。	
						1-3 日常 生活 表現 評量	4 分	1. 經獎懲相抵後，無任何懲處記錄者得1分。 2.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(含以上)者，得2分。 3.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(含以上)者，得3分。 4.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(含以上)者，得4分。 ※記功嘉獎累進原則：3嘉獎折算1小功;3小功折算1大功。 ※獎懲相抵原則：嘉獎(警告)累計3次，以1次小功(過)計;小功(過)累計3次，以1次大功(過)計。
						1-4 體 適 能	6 分	體適能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採計，檢測成績1項達教育部公布之門檻標準者得2分;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;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。 ※檢測項目：柔軟度(坐姿體前彎)、肌耐力(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)、瞬發力(立定跳遠)、心肺耐力(女800m/男1600m跑走)。 ※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、體弱學生持相關證明(鑑輔會證明、身障手冊、公立醫院證明)，予以採計6分。
2. 技藝優良		3 分	採計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： 90分以上者得3分;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.5分; 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.5分;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得1分。	2. 技藝優良		3 分	採計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： 90分以上者得3分;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。 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。	
3. 弱勢身分		3 分	1. 於報名時持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採計3分;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採計1.5分。 2. 同時具2種以上身分者僅得擇一計分。	3. 弱勢身分		2 分	1. 於報名時持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相關證明者，予以採計2分。 2. 同時具2種以上身分者僅得擇一計分。	
4. 均衡學習		21 分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：每一領域及格得7分。	4. 均衡學習		6 分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：僅1領域達60分以上者得2分;2領域達60分以上者得4分;3領域達60分以上者得6分。	
				5. 適性輔導		3 分	依據「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」所載紀錄，「家長意見」、「導師意見」、「輔導教師意見」：任一者勾選五專得1分;任二者勾選五專得2分;三者皆勾選五專得3分。	
5. 國中 教育會考		32 分	1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0年取得之成績為準。 2.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等五個分項目積分總和：各科採計方式：A++得6.4分;A+得6分;A得5分;B++得4分;B+得3分;B得2分;C得1分。 3. 若有違反試場規則，每扣一點扣該科積分0.15分。 ※護理科(國、私立)及國立招生學校各科組，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;非護理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(見簡章)。	6. 國中 教育會考		15 分	1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0年取得之成績為準。 2. 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，各科評量結果「精熟」得3分;「基礎」得2分;「待加強」得1分。 3. 若有違反試場規則，每扣一點扣該科積分0.15分。 4. 寫作測驗所得級分數僅作為分項比序項目，不列入積分採計，且將作為超額比序時之最後比序項目。 5. 各招生學校自訂會考五科比序項目(各校比序項目順序不同)	
6. 寫作測驗		1 分	寫作測驗級分之積分採計方式： 6級分得1分;5級分得0.8分;4級分得0.6分 3級分得0.4分;2級分得0.2分;1級分得0.1分	7. 其他		5 分	各五專得依學校發展需求，並評估學生取得項目之可能性訂定之，其性質與其他比序項目不重覆。詳見招生簡章。 例：文藻外語大學—採計英語能力檢定成績	
7. 志願序		26 分	每五志願為一群;第1~5志願26分;第6~10志願25分;第11~15志願24分;第16~20志願23分;第21~25志願22分;第26~30志願21分。					
總積分		101		總積分		50		



★五專優先免試及聯合免試之各項採計項目，除「均衡學習」採計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外，其他各項均採計至5/14(含)止。
★分發順位如遇總積分相同時，則比序各分項積分，詳見簡章。
★以上資料仍以招生委員會公告之簡章為主。若有升學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：9322942 分機5025

